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辜弘一

上列被告辜弘一因109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盈孜
書記官　黃家麟
通　譯　何子乾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黃正綱
檢察官　郭欣怡
被　告　辜弘一
辯護人　游敏傑律師
辯護人　高紫庭律師

書記官朗讀案由。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辜弘一　　男　（民國51年5月31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G120119222號
住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1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羈押中

法官問

今日到庭檢察官有二位，由何人進行主要陳述？

檢察官均答

郭欣怡檢察官。

法官問

今日到庭辯護人有二位，由何人進行主要陳述？

辯護人均答

游敏傑律師。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法官諭知：

以下進行之程序，由郭檢察官、游律師為主要陳述，如黃檢察官、高律師另有意見，請隨時陳述。

法官諭知

本件行準備程序，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起稱

一、辜弘一是陳美美的兒子，所以陳美美是辜弘一的直系血親尊親屬，他們2個人共同居住在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1號的住所，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規定的直系血親家庭成員。辜弘一在民國（下同)107年9月8日8時20分起，一直到13、14時左右的這段時間，在這房屋1樓陳美美的房間內，因為辜弘一認為陳美美撕毀他的文件並且妨礙他念經超渡，以及陳美美下毒使得他精神錯亂等一些事情，就質問陳美美，但是陳美美不理他，辜弘一明明知道陳美美是高齡85歲的老年人，並且可以預先料想到頭部、胸部等為人體身體重要部位，如果用暴力毆打頭部、胸部等部位，可能會導致休克死亡的結果，而且對於這個死亡結果的發生，辜弘一也覺得就算發生了也在所不惜，只是因為對陳美美的不滿，竟然基於殺害自己母親的不確定故意，以手揮拳及上半身軀壓住陳美美的胸部，使得陳美美無力反抗，再多次毆打陳美美的臉部，並用手壓推陳美美的胸部等處，而陳美美因為年紀老邁，受不了辜弘一猛力毆打而嘔吐，辜弘一看到陳美美嘔吐，竟然沒有將陳美美送醫救治，反而離開現場，陳美美因為被爆打頭部、臉部、前胸及四肢多重性大片鈍挫傷，因而受有頭部表皮傷、左胸挫傷合併有棲枷式骨折及血胸等嚴重傷害，最後就因為呼吸衰竭而死亡。辜弘一直到107年9月11日19時左右，看到陳美美已經沒有生命跡象，為了進行喪葬，就打電話請不知道事件內情的喪葬業者郭航祖於晚上20時左右到現場，郭航祖到場後發現不對勁，請辜弘一於20時30分左右報警處理，警方接到報案後到現場處理時，才知道發生這件事。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108年5月29日刑法修正公布後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

法官問

是否瞭解檢察官所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被告答

我瞭解。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起訴罪名為起訴書所載之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殺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你所擁有以上訴訟權利，是否已經充分瞭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問

是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分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答

我應該是低收入戶，且我有精神障礙。今天有律師替我辯護。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於本次準備程序前，是否已收受檢察官的起訴書？

被告答

有。

辯護人均答

有。

法官問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於本次準備程序前，是否已就下列事項聯繫並已確認？

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等事項。

二、本案之爭點。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方法。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檢察官郭欣怡答

是。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這些我不懂。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是。

法官問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起訴效力所及範圍有無爭執？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檢察官郭欣怡答

均如起訴書所載，另並無補充或更正事項。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無，如準備狀所載。

法官問

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他們說我殺我媽媽，但我不是殺我媽媽，我媽媽是被鬼害死的，我是在驅鬼，我沒有殺我媽媽。

法官問

答辯要旨為何？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陳述。

法官諭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被告否認有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行為，承認並自白有毆打陳美美頭部之傷害行為，餘如準備狀所載。

法官問

請檢察官就辯護人所述表示意見？

檢察官郭欣怡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以下關於程序事項的詢問，是否均由辯護人先替你回答，如你有意見要陳述或補充，得隨時請求表示？

被告答

好，這些我不懂。

法官問

本次準備程序前，辯護人是否已收受檢察官所提出之調查證據聲請書、證據清冊？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是，都有收到。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上開所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均經檢察官向被告及辯護人充分開示？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有。

法官問

辯護人先前是否有向檢察官請求交付其所持有或保管證據清冊？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有。

法官問

對於證據清冊所載內容，有何意見？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除證人郭航祖警詢陳述為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無證據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能力外，其餘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法官問

辯護人在本次準備程序前，是否有請求檢察官開示判斷證明力之證據？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有。

法官問

辯護人曾否於本次準備程序前與檢察官聯繫並經檢察官開示所持有之證據內容？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有。

法官問

辯護人之刑事準備狀是否是在檢察官開示證據、交付證據清冊及開示判斷證明力證據後，根據先前與檢察官協商之結果，所提出之陳述及意見？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是，已經提出準備狀。

法官問

檢察官是否已收到辯護人所提出之刑事準備狀？

檢察官郭欣怡答

已經收到。

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已向檢察官開示準備狀所請求調查之證據？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是，如刑事準備狀所載，就聲請調查證據第一項，囑託精神鑑定部分，請惠准同時傳訊鑑定人，待鑑定報告出來後，如認為沒有傳喚必要，再予捨棄。

法官問

檢察官就辯護人之書狀所陳述有無意見？

檢察官郭欣怡答

沒有意見。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就各自出具之調查證據聲請書狀、證據清冊、準備狀有無補充或更正？

檢察官郭欣怡答

無。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同上補充，無其他更正。

法官諭知：依據雙方所提書狀及被告上開陳述之答辯要旨，整理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如下：

壹、不爭執部分：

一、被告辜弘一與陳美美為母子，共同居住在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1號住處，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直系血親家庭成員。

二、被告辜弘一於107 年9 月8 日下午以手揮拳，使得陳美美無力反抗，再多次毆打陳美美的臉部，並用手壓推陳美美的胸部等處。

三、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所載，推測陳美美死亡時間大約為107年9月8日午後13時至14時，死亡原因為生前疑飲酒後，再遭鈍傷致有頭部、臉部、前胸及四肢多重性大片鈍挫傷致頭部表皮傷，主要致命傷為左胸挫傷合併有樓枷式骨折及血胸，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呼吸衰竭死亡。

四、被告辜弘一直到107年9月11日19時左右，看到陳美美已經沒有生命跡象，為了進行喪葬，就打電話請不知情之喪葬業者郭航祖於晚上20時左右到現場，郭航祖到場後發現不對勁，請辜弘一於20時30分左右報警處理，警方接到報案後到現場處理始知上情。

貳、爭執部分：

一、被告辜弘一有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或僅係基於傷害之故意？

二、被告辜弘一傷害陳美美之行為，與陳美美死亡結果間是否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辜弘一是否有於107 年9 月8 日下午以上半身軀壓住陳美美的胸部？

三、被告所為究係構成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或同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或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四、被告辜弘一為本案行為時，是否處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

五、被告辜弘一是否符合自首情形而有刑法第62條減輕規定之適用？

六、本件是否應適用兩公約，不應判處被告辜弘一死刑？

七、本件如有上開第四項之情形，經判處無罪或有罪時，有無處以監護處分之必要？

法官問

雙方對於上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有無意見？

檢察官郭欣怡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我什麼都不懂。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請檢察官陳述證明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各項證據、待證事實及其關聯性。

檢察官郭欣怡答

詳如調查證據聲請書所載，如下所示：

1、被告辜弘一於偵查中之供述。

2、證人辜弘志即被告之胞弟於偵查中之證述。

3、107年9月12日勘（相）驗筆錄。

4、檢驗報告書、107年9月13日勘（相）驗筆錄。

5、檢察官107年9月14日現場勘驗筆錄。

6、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7、現場蒐證照片。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8、案發現場街道監視器影像。

9、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12月20日函。

10、107 年9 月11日20時30分許被告致電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延平派出所電話之錄音暨譯文。

11、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所提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回答。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如刑事準備狀所載，原本爭執證人郭航祖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其餘均不爭執，但剛才檢方已經捨棄郭航祖警詢陳述，證據能力如書狀所載。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所提前開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請被告及辯護人提出證明答辯要旨內容之證據、待證事實及其關聯性。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回答。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詳如刑事準備狀所載，如下所示：

1.被告辜弘一於警詢中之供述。

2.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3.被告病歷、精神科轉介單、簡短精神症狀評量表、活性與負性症狀評量表。

4.聲請囑託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對被告辜弘一進行精神鑑定，並同時聲請傳喚鑑定人，待證事實：被告行為時是否有刑法第19條規定之情形。待鑑定報告取得後，如認為無再傳訊鑑定人之必要，此部分會予捨棄。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5.聲請傳喚證人辜弘志，待證事實：

(1)被告與陳美美間之互動狀況，應無故意殺人之動機。

(2)被告於按時用藥情形下，精神狀況可以恢復穩定。

6.聲請傳喚承辦員警蔡緯廷，待證事實：被告辜弘一是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前，已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自首之情形？

7.聲請訊問被告辜弘一，待證事實：辜弘一於行為時沒有殺害陳美美之故意。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所提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郭欣怡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所提前開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郭欣怡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上開爭執事項，除兩造所陳述欲提出調查之證據外，檢察官尚有無要聲請傳喚證人或調查其他證據？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郭欣怡答

1、聲請傳喚證人郭航祖，待證事實：全部犯罪事實及被告於案發後並無自首情事。

2、聲請傳喚鑑定人法醫趙開平，待證事實：被告確有殺人故意。

審判長問

就上開爭執事項，除兩造所陳述欲提出調查之證據外，辯護人尚有無要聲請傳喚證人或調查其他證據？待證事實為何？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無。剛才捨棄郭航祖警詢陳述部分，請保留做為彈劾證據。

法官問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就被告量刑部分資料，本院將依職權調查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待證事實：被告之前科素行、被告有無累犯或是否符合緩刑可能要件等，有何意見？

檢察官郭欣怡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如辯護人所述。

法官諭知就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部分，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 項前段規定，必須經合議評議後裁定，因此本件休庭15分鐘，俾便合議庭為上開事項之評議。

10時10分，暫休庭。

（合議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裁定如下：

一、就證據能力部分兩造均不爭執。

二、就證據調查必要性部分：

㈠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扣除前揭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外，辯護人就其調查必要性均未予爭執，且此等證據確實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係，因此均准予調查。

㈡就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檢察官就其調查必要性均未予爭執，且此等證據確實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係，因此均准予調查。

審判長諭知：雙方均已提出各項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請就法院准許範圍內之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

檢察官郭欣怡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檢辯各自出證後，對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方式，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郭欣怡答

依序提出證據調查之時，檢察官並就證據的證據能力及證明力將同時說明。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依序提出證據調查之時，辯護人並就證據的證據能力及證明力將同時說明。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之方式、出證包含書證、物證、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及訊問被告所需時間各為何？

檢察官郭欣怡答

開審陳述約5分鐘，出證（書證、物證）約30分鐘，詰問證人郭航祖10分鐘、趙開平15分鐘，反詰問辜弘志5分鐘、蔡緯廷5分鐘，訊問被告5分鐘，事實及法律辯論20分鐘，科刑辯論5分鐘。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開審陳述5 分鐘，出證（書證、物證）10分鐘，詰問證人辜弘志10分鐘、蔡緯廷15分鐘，反詰問郭航祖10分鐘、趙開平20分鐘，訊問被告10分鐘，事實及法律辯論25分鐘，科刑辯論5分鐘。

審判長問

本案係符合國民法官法所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本院將選出符合資格之民眾，於審判程序中擔任國民法官參與本件審判。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被告是否到場？

被告答

我想要到庭參與，我有研究能量學，我可以感應到誰身上有鬼想要害我。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同被告所述。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審判長問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兩造有何意見？

檢察官郭欣怡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本院預定人數為120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郭欣怡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兩造有無意見？

檢察官郭欣怡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本院預定人數為2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郭欣怡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73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29條、30條分別規範國民法官之選任方式，其中第29條採取「先篩後抽」之選任方式，即法院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再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6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第30條則採取「先抽後篩」之選任方式，即先就到庭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一定人數，再由法官視具體情形詢問，末自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6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兩造對於採取何種選任方式有何意見？

檢察官郭欣怡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據以往經驗，出席率可能不高，本院將採「先篩後抽」之選任方式，兩造有何意見？

檢察官郭欣怡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方式，本院採取就相同問題，採一次共同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若有須就個別問題詢問個別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候選國民法官，再單獨詢問該候選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郭欣怡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無論係採哪一種方式進行詢問，雙方認為應由哪一方先進行詢問？

檢察官郭欣怡答

建議由想要個別詢問的一方先訊問，如果共同詢問就由檢方先行詢問，之後再由法官視有無必要補充詢問。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同意。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所需時間？

檢察官郭欣怡答

預估約每人5分鐘。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預估至多每人5分鐘。

審判長諭知：關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參酌雙方先前協商之意見，整理如下：

一、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120名。預定選任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

二、選任方式採取「先篩後抽」之方式，即先就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後，再行抽選。

三、因本院於選任程序前已將「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寄送予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並收集彙整上開經填寫之問卷，嗣選任程序時，即將該等問卷予檢、辯雙方閱覽，由檢、辯雙方確認需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人選。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四、詢問方式，先由法院依本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就前揭已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全體、部分或個別進行職權詢問，以判斷有無本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

五、再由檢察官、辯護人就各自欲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如檢察官、辯護人就同一候選國民法官均欲詢問，則視具體情況進行共同詢問。由想要個別詢問的一方先行詢問，如果共同詢問就由檢方先行詢問，之後再由法官視有無必要補充詢問。

六、詢問完畢後，法院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應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不選任之裁定。

七、檢察官、辯護人得依本法第28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

八、抽選方式：

1.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隨機抽籤之方式抽選。

2.依抽出之順序，順次定為國民法官（6名）、備位國民法官（2名）。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郭欣怡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回答。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選任程序就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之目的，著重在藉由詢問以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不公平審判之虞」，而非在確認、探詢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對己方有利或不利，或其有無足夠且正確之專業知識、能力可勝任審判工作。因此，為使選任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程序之詢問能本於此項原則，有效率進行，法院對於檢察官、辯護人在個別詢問時所詢問之問題如認有不當，將依訴訟指揮權予以限制或禁止。循此，本次選任程序詢問之下述基本原則，是否願意遵循？

㈠詢問問題應符合上述立法目的，亦即應對於判別不公平審判與否具有意義，宜避免無意義或目的性不明確之問題。不得專以「挑選有利於己方」或「排除不利己方」之候選國民法官為目的而詢問。

㈡詢問時應保護候選國民法官之名譽或隱私，不得有所侵害。

㈢非關乎前揭立法目的之詢問，例如僅為測試候選國民法官人品、能力、評議傾向等所為之問題，禁止詢問。

㈣詢問範圍應在必要最小限度內，且詢問之時間應控制在前揭協商之預計時間範圍內。

㈤已列入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之問題，不得再行詢問。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郭欣怡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本院依本法第66條所進行之審前說明，檢察官、辯護人就其中有關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等事項之說明，若有意見，請依之前協商結果，於110年1月31日前提出，有無意見？

檢察官郭欣怡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回答。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77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本件準備程序，有無其他補充事項？

檢察官黃正綱答

國民法官選任之後，依法有消極事由不得選任，是否可以提供國民法官之年籍資料供檢方查證，確認國民法官之合法性。

審判長諭知本院會提供抽選之編號、姓名，但詳細個人資料部分無法提供，避免事先接觸之問題，本院寄發詢問表就消極事由已經先行調查，本院也會在選任程序前二天再次詳細查核。

檢察官郭欣怡、黃正綱答

瞭解。

檢察官郭欣怡答

請鈞院將審前說明內容在110 年1 月24日前提供予檢辯雙方。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同檢方所述。

審判長諭知

一、今日先行進行抽選候選國民法官，本次電腦資料庫中共計362位備選國民法官之人員，採電腦抽選之方式進行抽選，本次準備程序終結後，請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至本院三樓會議室，由法院操作電腦抽出120名候選國民法官。

二、關於「候選國民法官訊問事項問卷」、「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及「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之內容，請檢辯雙方於110年1月15日前提出意見。

三、本件準備程序終結，訂於110 年3 月18日上午9 時於本院進行選任程序，於同日下午2 時30分、翌日（即3 月19日）上午9 時30分，於本院刑事第六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檢察官、辯護人均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均請回，被告還押，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78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檢察官 [illegible]

檢察官 黃正綱

被　告 [illegible]

辯護人 [illegible]律師

辯護人 [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illegible]

審判長法　官 [illegible]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0